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盛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并于2010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5,636,085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7,636,085股。

2011年4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636,0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27,636,08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55,272,170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55,272,17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91,272,170股。

二、盛运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9,078,17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9,078,170股。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8位，其中法人股东3位，自然人股东5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647,400	24,647,400	24,647,400	
2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4	李建光	11,200,000	11,200,000	11,200,000	注1
5	林股平	5,692,370	5,692,370	5,692,370	
6	何香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7	吕丹	1,069,200	1,069,200	1,069,200	
8	肖楚	769,200	769,200	769,200	
合计		59,078,170	59,078,170	59,078,170	

注1：李建光先生分别于2010年11月10日和2011年3月2日将3,250,000股和1,200,000股办理了质押（实施公积金转增后共8900000股），该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流通。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光、林股平、何香、吕丹、肖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盛运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李建光、林股

平、何香、吕丹、肖楚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盛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水 向 东

亓 华 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0 日